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 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按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方式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5.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決定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
6. 批准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批准姚培娥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呂人社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批准陳楚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和合資格會計師職務；
10. 選舉新一屆董事會，並委任錢文華先生、陸勇先生、張金華先生、李鴻源先生及莫羅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委任許群敏先生及潘佐芬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朱生富先生、李立先生及葉明珠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見附錄）；潘佐芬女士的委任將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進行。
11. 選舉本公司新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分別為勞益華先生及顧曉慶女士（有關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請見附錄）。代表本公司僱員的監事則會於應屆僱員選舉會議中選出。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H股或內資股），並依據下列條款作出或發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會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分別之總數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下列三者較早屆滿之日：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c) 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H股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酌情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項下的決議案擬進行的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引致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及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
- (d) 本次建議增發H股之數量並不包括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關於授權董事會配發合共175,000,000股新H股予Mumiya Limited及Babylon Limited（認購人）或認購人可能指定之代理人及關於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公開發售新H股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合資格持有人的股份數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中國上海，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22號啟煌商業大廈902室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浦東大道2056號仁和大廈706室，郵編200135

附註：

- (i) 有權出席大會投票的股東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佈。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之聯名股東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股東享有投票權，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 (ii)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確認副本，必須最遲於舉行會議或投票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上海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郵編200080（就內資股而言），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包括此兩日）暫停股份過戶。所有填妥的H股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呈交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作登記。
- (iv)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內資股及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
- (v) 擬出席會議的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及呈交或郵寄或傳真（傳真號碼：(86) 21 6325 7855）隨附的回條予本公司於上海之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18號寶礦國際大廈2201室郵編200080。
- (vi) 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須於出席會議之時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權親身或透過代表投票的股東；或
  - (3) 持有在該會議上有投票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透過代表）。
- (viii) 中國的定義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香港的定義則為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

## 附 錄

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履歷如下：

### 執行董事：

錢文華先生，50歲，獲授中國經濟師資格。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取得鳳凰國際大學及復旦求是進修學院（復旦大學之分部）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錢先生於瀝青行業之經驗逾二十年。其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六年為上海市建築材料供應總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銷售員工，在該段期間，錢先生晉升為經理，負責瀝青銷售。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其成為上海建築材料保稅貿易行之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其成為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其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業務開發。

陸勇先生，52歲，獲授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陸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倉儲業務。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金華先生，42歲，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揚州師範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在南通市商業局出任辦公室秘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市場開發及瀝青運輸業務。

李鴻源先生，50歲，獲授國內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自上海電視大學，取得工業企業管理專業文憑。李先生於建築工程產品行業之經驗逾十年。其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曾於上海富斯樂士本泰建築工程產品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成為本公司之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董事，負責瀝青之市場信息工作。

莫羅江先生，29歲。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自上海財經大學畢業，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公司，負責籌備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三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負責企業管治及資本市場融資。

### 非執行董事：

許群敏先生，54歲，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持有學士學位。許先生現時為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其於財務、投資分析及系統規劃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潘佐芬女士，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CLSA Capital Partners (HK) Ltd副總行政總裁。潘女士於離開NatWest Markets（其為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之一）後，於一九九五年加入CLSA。潘女士在港居留逾二十年。潘女士畢業於英國肯特貝裏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潘女士為英格蘭、威爾士及香港律師協會(Law Societies)會員，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潘女士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並為香港註冊投資顧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28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現任職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財務諮詢部從事財務盡職調查服務。

朱生富先生，57歲，高級經營師，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上海電視大學頒發工業企業管理文憑。其亦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之經濟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高級經營師資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其為上海市建材局幹部學校之教研部主任。自一九九三年起，其於上海市建材供應總公司出任辦公室主任。

葉明珠女士，61歲，中國註冊會計師。自一九九八年九月起，葉女士任職於上海信光會計師事務所。

將獲委任為監事之候選人履歷如下：

### 監事

勞益華先生，26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其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德勤環球擔任高級諮詢顧問。

顧曉慶女士，26歲，於二零零四年在南京郵電學院畢業，取得電子資訊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公司，目前任職於資訊資源部。